

西四环北路 146 号 “6·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3 日 9 时 12 分左右，在海淀区八里庄街道西四环北路 146 号综合楼外墙脚手架拆除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北京厚德正信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正信公司）雇佣的作业人员王**在脚手架防砸棚上移动脚手架钢管过程中，钢管触碰到脚手架北侧连接 10kV 高压架空线路电线杆的金属部位，导致王**触电。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将伤者送至空军总医院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西四环北路 146 号 “6·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西四环北路 146 号“6·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人员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西四环北路 146 号“6·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现场施工已结束。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西四环北路 146 号“6·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

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温建明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温建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温建明立案侦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温建明立案侦查（京公海刑立字〔2024〕59200号）。

（二）何立国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何立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对何立国立案侦查。

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温建明立案侦查（京公海刑立字〔2024〕59200号）。

（三）厚德正信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厚德正信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

项的规定，对厚德正信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厚德正信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4〕事故 002-1 号），并已结案。

（四）北京中服美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服美华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中服美华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中服美华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服美华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4〕事故 002-2 号）。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厚德正信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厚德正信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前，根据工程特点依法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并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同时依法加强对脚手架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在脚手架周边存在外电架空线路时，及时采取有效隔离绝缘防护措施，悬挂醒目的

警告标志，保证最小安全操作距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厚德正信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脚手架搭建和拆除相关施工项目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中服美华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服美华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外包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为施工单位创造安全施工条件，在脚手架周边存在外电架空线路时，及时与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协商对接，采取有效措施协助施工单位消除现场触电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中服美华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 2024 年 6 月 3 日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类似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项目已结束，现场已无施工作业。

根据对厚德正信公司、中服美华公司的调研情况，以及其提供的资料审阅情况，基本可以证明厚德正信公司和中服美华公司的安全管理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事故现场整改措施已落实。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工长违章指挥，公司安全管理缺失而

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主要是施工单位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未在金属脚手架紧邻连接 10kV 高压架空线路电线杆的作业现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导致的事故发生。

建议：作业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作业现场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整改现场存在的隐患，同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有关作业人员的技术交底等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西四环北路 146 号“6·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依法对温建明和何立国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厚德正信公司、中服美华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厚德正信公司、中服美华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